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秀山湖东侧公交停车市政综合体项目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花山区

项目编号：2305-340503-04-01-815275

验收单位：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秀山湖东侧公交停车市政综合体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马鞍山市花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花水许可〔2024〕4号，2024年4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方禾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中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2月24日，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主持召开了秀山湖东侧公交停车市政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中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方禾建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秀山湖东侧公交停车市政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秀山湖东侧公交停车市政综合体项目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富春江路与雨佳路交叉口西北角。本项目建设涵盖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开闭所、配电房、环卫设施、城市驿站、游园等功能于一体的市政综合体。项目总占地为 1.26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总挖方 0.15 万 m<sup>3</sup>，填方 0.75 万 m<sup>3</sup>，借方 0.60 万 m<sup>3</sup>，借方来源于阳湖塘幼儿园项目，无余方。项目由主体工程区 1 个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马鞍山市花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花水许可〔2024〕4 号”印发了秀山湖东侧公交停车市政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26hm<sup>2</sup>。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8 月，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秀山湖东侧公交停车市政综合体项目规划建筑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2 月，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

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0.38hm<sup>2</sup>，雨水管道 503m，雨水井 14 座，渗沟 91m，植草砖 0.42hm<sup>2</sup>，植被建设 0.38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0.50h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52.91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4.1，渣土防护率 99.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30.1%。

##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秀山湖东侧公交停车市政综合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 涛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田 野	安徽中业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洪 生	安徽方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花水许可(2024)4号

项目名称	秀山湖东侧公交停车市政综合体项目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花山区富春江路与雨佳路交叉口西北角 (经纬度坐标：经度 118°34'56.95"，纬度 31°41'23.16)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公示网 网址： <a href="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l328.html">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l328.html</a> 起止时间：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57826176F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fuma7073@126.com">fuma7073@126.com</a> 法人代表：郭安方 联系电话：18155557123 授权经办人姓名：杨涛 联系电话：18955557776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40503198603310616

<p>生 建 单 承 内 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8 万元。 计征明细情况：应缴纳 1.26 公顷，征收标准 1 元/平方米，减免性质为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减免费额 0.252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3 月 22 日</p>
<p>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4 月 2 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48069634	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付款人账号: 184207269204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马鞍山市花山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马鞍山重南路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b>金额: CNY10,080.00</b> 人民币壹万零捌拾元整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15053401	凭证字号: 20240411381740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557826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38174059	税票号码: 334056240400011222	
176F			
纳税人全称: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花山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马鞍山市花山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4/11-2024/04/11	CNY10,080.00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860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0322970-43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411190528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图（2025.2）





项目区绿化 (2025.2)



项目区绿化 (2025.2)

植草砖 (2025.2)



渗沟 (2025.2)

雨水井 (2025.2)